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：e-14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0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570308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申請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校方評估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之成效，學校端提出申請後，經跨國銜轉團隊評估通過，即可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快篩測驗。
- 二、檢送「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申請」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